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教學品保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規劃美容系(科)(以下簡稱本系(科))學生在職場實習與協助在校課業事務上就業實習的溝通及輔導工作設置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科全體專任教師擔任之，並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委員選任一名為主任委員，視議案需求邀請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專家學者代表，主任委員負責召開委員會會議並擔任主席。
- 三、本委員會之工作如下：
 - (一)輔導本系(科)學生實習審核事項、機構甄選、實習訪視及考核、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實習成效及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二)落實本系(科)對學生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之工作。
 - (三)定期召開師生座談。
 - (四)學生意見反應(含會議出席)及回覆意見之處理與歸檔建案。
 - (五)建立學校與系友間的有效聯繫管道。
 - (六)輔導協助本系(科)系學會之活動。
 - (七)輔導協助企業徵才媒合之活動。
 - (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必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並將會議記錄送請系(科)務會議核備。
- 六、本要點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